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記錄

開會時間：113 年 11 月 04 日(星期一) 中午 12：10~13：20

開會地點：綜合大樓 人文講堂

主 席：王仕圖 學務長

會議記錄：李姍育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貳、業務說明

一、因本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政主管異動，本學年度擔任委員名冊(如附件一)，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二、112-2 學期業務報告：

1. 資源教室執行活動成果表、課業輔導與生活適應統計表(如附件二)。

三、資源教室 113-1 學期工作業務報告：

1. 113-1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統計表、近 5 年本校學生總數及特教生人數統計表(如附件三)。

2. 授課教師與導師通知函：加退選週後，製作教師通知函與回覆表單。本學期共製作 428 份通知函，以利授課老師及導師形成學生個別化學習支持計畫提供協助，並於 10 月 18 日發放完畢。

3. 113-1 學期需提報特殊教育鑑定共計 1 位學生，清冊於 9 月 25 日函送屏東大學，系統已同步完成提報鑑定作業，「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系統」提報鑑定作業顯示，書審公告皆為同意初判，後續程序依據「113-1 學期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時程表」規定辦理(如附件四)。

4. 113 年度教育部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辦理書面審查，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結果為通過，相關建議如附件五。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依教育部規定每學期需檢視「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方案」乙案(如附件六)，請依實際需求進行修正，提請討論。

說 明：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方案，如附件六。

2. 部分修正條文說明如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 (一)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特殊教育法第 13 條 (二)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一、依據 (一)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特殊教育法第 30-1 條 (二)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因應法規修正更新。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1、12 條 (三)民國 113 年 08 月 01 日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11、12 條 (三)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如附件七)，提請討論。

說 明：

1. 因應(行政院)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調整(如附件八)。
2. 部分修正條文說明如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經費來源與支給標準 (一)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本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之「課業輔導鐘點費」項下支應。 (二)鐘點費支給標準：課業輔導老師鐘點費參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非屬大專校院教師者依所具學歷核撥鐘點費。課業輔導鐘點費支給標準表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6 1261 638 1888"> <thead> <tr> <th>身分別</th> <th>鐘點費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教授</td> <td>1,035 元/時</td> </tr> <tr> <td>副教授</td> <td>890 元/時</td> </tr> <tr> <td>助理教授</td> <td>830/時</td> </tr> <tr> <td>講師</td> <td>755/時</td> </tr> <tr> <td>碩士畢業(在學之博士生)</td> <td>400/時</td> </tr> <tr> <td>學士畢業(在學之碩士生)</td> <td>300/時</td> </tr> </tbody> </table>	身分別	鐘點費標準	教授	1,035 元/時	副教授	890 元/時	助理教授	830/時	講師	755/時	碩士畢業(在學之博士生)	400/時	學士畢業(在學之碩士生)	300/時	八、經費來源與支給標準 (一)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本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之「課業輔導鐘點費」項下支應。 (二)鐘點費支給標準：課業輔導老師鐘點費參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非屬大專校院教師者依所具學歷核撥鐘點費。課業輔導鐘點費支給標準表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0 1261 1133 1888"> <thead> <tr> <th>身分別</th> <th>鐘點費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教授</td> <td>995 元/時</td> </tr> <tr> <td>副教授</td> <td>855 元/時</td> </tr> <tr> <td>助理教授</td> <td>795/時</td> </tr> <tr> <td>講師</td> <td>725/時</td> </tr> <tr> <td>碩士畢業(在學之博士生)</td> <td>400/時</td> </tr> <tr> <td>學士畢業(在學之碩士生)</td> <td>300/時</td> </tr> </tbody> </table>	身分別	鐘點費標準	教授	995 元/時	副教授	855 元/時	助理教授	795/時	講師	725/時	碩士畢業(在學之博士生)	400/時	學士畢業(在學之碩士生)	300/時	因應法規修正更新。
身分別	鐘點費標準																													
教授	1,035 元/時																													
副教授	890 元/時																													
助理教授	830/時																													
講師	755/時																													
碩士畢業(在學之博士生)	400/時																													
學士畢業(在學之碩士生)	300/時																													
身分別	鐘點費標準																													
教授	995 元/時																													
副教授	855 元/時																													
助理教授	795/時																													
講師	725/時																													
碩士畢業(在學之博士生)	400/時																													
學士畢業(在學之碩士生)	300/時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申請「114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1.114 年度工作計畫(附件九)。

2.114 年度經費申請表(附件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提請本校特教生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獎補助名單及金額，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特殊教育獎補助辦法(如附件十一)第三條，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110 學年度以前入學 (舊制)	111 學年度以後入學 (新制)
獎學金 成績規定	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發給獎學金。	1、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2、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但就讀研究所者，得不受班排名限制。 3、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4、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補助金 成績規定	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則發給補助金。	1、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或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2、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3、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2. 113 學年度新舊制學生申請人數與金額總計如下：

	獎學金申請人數	補助金申請人數	申請獎補助金額
110 學年度以前 入學(舊制)	12 人	3 人	202,000 元
111 學年度以後 入學(新制)	14 人	2 人	390,000 元
合計	31 人		592,000 元

獎補助金額依據特殊教育獎補助辦法第六條規定，依學生身心障礙類別與程度而發給不同額度，詳見特教生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獎補助名單及金額(附件十二)。

決議：於提案說明補充法條依據後，修改後通過。

### 參、臨時動議

案由一：在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中，在尊重授課老師公平原則下，希望授課老師可以多與資源教室輔導人員進行溝通，讓學生更清楚授課老師的及格標準，不僅避免授課老師的壓力，以及夠有效的協助特教學生提升學習技巧。(提案人：洪子玲委員)

#### 決 議：

1. 請系所主任再協助轉達，在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上有任何問題都可以按照會議資料上負責各科系的輔導員來做聯繫跟溝通。
2. 授課老師可以讓授課學生知道老師的標準在哪裡，若在學習上有需求，歡迎學生與自己討論，這樣會提升學生的學習動力，輔導員也會鼓勵學生主動向老師提出自己的學習需求，希望系所老師可以更開放這種彈性，一起協助學生走向自立、好好的去談他自己的需求。

### 伍、散會(12：55)